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安市融媒体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安市融媒体中心荔枝云年运维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安市融媒体中心荔枝云年运维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长江传媒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17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长江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9 日